

询比价函

各受邀报价单位：

因[POWERCHINA-0111004-240188]中国电建水电十一局第四分局青岛市地铁5号线维保中心02工区项目经理部声测管采购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询比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08月09日10时00分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POWERCHINA-0111004-240188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 数量 |
|----|------|------------------|---------|
| 1 | 声测管 | 50mm*2mm | 231000米 |

二、采购要求

1、本次询比价为整体采购，询比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出厂价、运输费、过路过桥等费用、装车费、**卸车费**、检验费、仓储费、保险费及所有税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4-8-31

3、交货地点：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符合GB/T 31438-2015国家标准，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到场后卸车损坏部分由卖方承担。**

5、质保期：与工程主体质保一致。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详见询价函，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询比价响应。）

7、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收到并验收合格的上月所供货物作为结算量办理进度结算，同时提供本批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并收到全额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结算价款的80%，剩余20%在供货后6个月内付清。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电建融信、ABS供应链、银行承兑、中企云信等现代金融工具形式进行支付，提前贴息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9、评标原则：采用有限数量制。

(1) 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

(3)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水电十一局第四分局

地 址： 郑州市高新区翠柏路 22 号

邮 编： 450001

联 系 人： 孙 兰 溪 刘 建

电 话： 15637843727 0371-55158650

电子邮箱： 286973917@qq.com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第四分局

(电子签章)

2024 年 08 月 02 日